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并按规定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中予以“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人关注。

**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全文封面应标有“X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还应载明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三）引用的数据应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四）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五）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英文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摘要必须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篇幅不得超过一个版面。在指定报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小5号字，最小行距为0.35毫米。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第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主要包括：

（一）发行的核准文件、核准规模和本期债券的名称和发行总额。如发行人分次发行的，披露各期发行安排；

（二）票面金额；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利息登记日、付息日期、本金支付日、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

（六）担保情况（如有）；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十）承销方式；

（十一）发行费用概算。

**第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债券上市的地点和时间安排，并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一）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二）预计发行日期；

（三）申购日期；

（四）资金冻结日期（如有）；

（五）预计上市日期。

**第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五）担保人（如有）；

（六）资信评级机构；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收款银行；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十一）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第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有针对地披露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具体风险因素，对这些风险因素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对本期债券收益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3. 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不能足额偿付的风险。

4.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5. 资信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资信风险。

6. 担保（如有）或评级的风险。担保人（如有）资信或担保物（如有）的现状及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影响，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 财务风险。发行人因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财务风险，对外担保等导致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差等风险。

2. 经营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第四十七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受理该诉讼或仲裁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

（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日期；

（三）诉讼或仲裁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四）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原因；

（五）诉讼或仲裁请求；

（六）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结构声明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五十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项目主办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五十二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读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五十三条**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第五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五十五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二）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四）最近3年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五）拟收购资产或担保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六）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XX X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发行概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披露；

（二）担保事项（如有）和评级情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八节的要求简要披露；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五）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本准则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财务指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第五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7]225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 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截至此次申请时，近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4-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